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1月15日 第1-2号 (总995-996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阿米娜·吐尔逊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的通知
新政发〔2024〕64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59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2号…………… (12)

部门文件

2024年第四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4〕5号…………… (17)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5号…………… (21)

关于印发《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卫规〔2024〕4号……………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一批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的通知

新政发〔2024〕64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清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涵盖或替代、工作任务已完成及适用期已过等情况

的121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予以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废止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目录(共121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废止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共121件)

1.关于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世界银行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发〔1996〕82号)

2.关于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世界银行贷款债务清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发〔1996〕83号)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收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新政发〔2000〕45号)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鼓励外商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新政发〔2000〕64号)

5.转发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新政发〔2000〕75号)

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新政发〔2000〕83号)

7.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2〕11号)

8.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6〕37号)

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扶

- 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9〕2号)
- 10.转发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通知的通知(新政发〔2010〕123号)
- 11.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55号)
- 12.关于保持自治区低电价优势试行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3〕51号)
- 1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实施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3〕71号)
- 14.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98号)
- 1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
- 16.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51号)
- 17.关于下达自治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新政发〔2016〕65号)
- 18.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74号)
- 19.关于扩大新能源消纳促进新能源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79号)
- 20.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88号)
- 21.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89号)
- 2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11号)
- 23.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17〕136号)
- 24.关于建立自治区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43号)
- 25.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新政发〔2017〕14号)
- 26.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
- 27.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39号)
- 2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17〕50号)
- 29.关于推动全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96号)
- 30.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9〕13号)
- 31.关于改进甘草资源费征收和分配办法的通知(新政办〔1994〕23号)
- 32.关于支持彩棉产业发展的通知(新

政办〔2000〕112号)

33.关于印发《自治区打假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00〕135号)

34.关于抓紧做好“十五”期间水电农村电气化县申报工作的通知(新政办〔2000〕62号)

35.关于公布1999年度新疆名牌产品和1994年度新疆名牌产品到期通过复审名单的通知(新政办〔2000〕79号)

36.关于发布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灾情速报规定(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00〕80号)

37.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新政办〔2000〕98号)

38.印发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安排意见的通知(新政办〔2001〕121号)

39.批转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止利用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搭车收费意见的通知(新政办〔2001〕70号)

4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花爆竹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1995〕36号)

41.转发国家计委等四部委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通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110号)

42.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新政发〔1986〕61号文件增发退休补助费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44号)

43.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边销茶经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2〕77号)

44.转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地县审计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14号)

45.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和基数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34号)

46.关于修订新政发〔1997〕107号文件有关条文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35号)

47.关于印发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51号)

48.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55号)

49.关于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04〕21号)

5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联合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5〕168号)

51.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5〕201号)

5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221号)

53.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07〕227号)

54.关于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229号)

55.关于转发自治区国资委《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9号)

56.关于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39号)

57.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3号)

58.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52号)

59.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民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59号)

60.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6号)

61.转发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通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40号)

62.关于加强专利行政保护的意見(新政办发〔2010〕230号)

63.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33号)

64.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国有农牧场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34号)

65.关于印发《自治区信访事项听证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41号)

66.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48号)

67.关于严禁以煤炭资源作价入股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49号)

6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制度(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55号)

69.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23号)

70.关于改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号)

7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125号)

72.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見(新政办发〔2014〕38号)

7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65号)

74.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見(新政办发〔2014〕6号)

75.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見(新政办发〔2014〕94号)

76.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5〕127号)

77.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意見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0号)

78.关于转发新疆水泥行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59号)

79.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28号)

80. 关于调整自治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11号)

81. 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医民族医药健康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23号)

82. 关于印发新疆能源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37号)

83. 关于印发自治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47号)

84. 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

85. 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号)

8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99号)

87. 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29号)

88. 关于转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贯彻落实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50号)

89.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7〕53号)

90.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

次”改革分工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11号)

91. 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115号)

92. 印发《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35号)

93. 印发《关于加强全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39号)

94. 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深化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0号)

95. 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61号)

96. 关于印发《自治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66号)

97.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7号)

98. 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号)

99.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26号)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

[2018]37号)

101. 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53号)

102. 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80号)

10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81号)

104. 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连续转换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9号)

105. 关于加强自治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1]12号)

106. 关于印发《2021年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47号)

107. 印发《自治区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59号)

10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60号)

109. 关于印发《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22号)

110.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助企纾困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49号)

111. 关于农村水厂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函[2000]133号)

112. 关于乌鲁木齐至昌吉客运线路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函[2000]37号)

113. 关于对自治区区属困难企业职工冬季取暖费实施补助的通知(新政办函[2001]141号)

114. 关于阿勒泰地区有关县城镇个体工商户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复函(新政办函[2009]279号)

115. 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函[2016]60号)

116.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荒地开发严厉打击非法开荒的通知(新政办函[2017]283号)

1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9]250号)

118. 印发自治区关于做好复制推广借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9]271号)

119. 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提升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9]88号)

120. 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通知(新政办函[2020]12号)

121. 自治区关于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方案(新政办函[2022]22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五
条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1日

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和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巡视巡察园区（开发区）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精神，锚定“五大战略定位”，聚焦“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激发园区（开发区）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提升承载力、引领力和竞争力，现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第一条 优化园区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顶层设计，发改、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商务、应急管理、林草、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园区（开发区）规划建设、产业发

展、服务保障等工作，解决园区（开发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园区（开发区）运营管理模式创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优化部门设置与职能划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与服务效能。（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新疆消防救援局，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条 加快园区规划编制审批。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编制园区（开发区）专项规划（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报所在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审批，跨区域的由所在区域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园

区(开发区)级别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牵头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三条 培育提升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确定园区(开发区)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绘制产业链图谱,培育引进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带动效应强的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产业集群“群主”企业,创建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到“十四五”末建成25个工业总产值超百亿元园区(开发区)。对新评定的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对2023—2025年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5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四条 提升园区科技创新能力。落实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相关政策,增强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园区(开发区)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园区(开发区)企业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依法依规用好自

治区科技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五条 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研究出台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为重点,大力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培育工作,用好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园区(开发区)、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奖励。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推动清洁能源进园区(开发区),提升企业消纳绿电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六条 扩大园区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开发区)开展对外科技创新务实合作,推动生产型企业延链补链强链,逐步扩大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规模。探索开展园区(开发区)国际合作新模式,拓展与周边国家经贸、能源、科技等领域深度合作,不断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深入开展与援疆省市共建园区联动合

作,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实现互利共赢。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七条 推动园区高效利用土地。开展园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摸清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底数和“僵尸企业”情况,推动批而未供土地利用,依法依规盘活清理处置“僵尸企业”,提高园区(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多措并举解决园区(开发区)标准厂房闲置问题,加强配套设施建设,结合企业需求对厂房进行个性化改造,吸引更多企业入驻,提高标准厂房利用率。(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八条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园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园区(开发区)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探索推进“基金+产业+园区”模式,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九条 加强园区人才培育和引进。实施重点园区引才育才计划,培养引进一批带项目的创新团队和产业人才,力争2025年底前引进产业创新团队100个、产业人才200名,辐射带动培养本地人才500名。开展园区(开发区)管理“小组团”示范推广,增强园区(开发区)管理运营能力和人才集聚,力争2025年底前引进“小组团”团队20个。鼓励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精准对接园区(开发区)企业人力资源需求,推动产业人才培养。(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条 鼓励园区晋位升级。2025年4月底前修订完成自治区园区(开发区)评价体系,建立以亩均效益、集约集聚、增量增速等内容为主,兼顾各类园区(开发区)差异化发展特点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争先晋位园区(开发区)依法依规予以奖励,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园区(开发区)、连续三年不合格且排名最后的园区(开发区),采取相应措施督促提升。(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一条 强化园区助企服务。树牢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意识,加大国家、

自治区重大产业政策宣传解读,监督园区管委会履约践诺,推动政策不折不扣落实,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突破政策界限、超出自身财力乱承诺等问题发生。建立重大项目服务绿色通道,鼓励行政审批事项全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实现园区事园区办。(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科技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二条 加强园区要素保障。支持园区(开发区)水、电、路、气、暖、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开发区)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储能体系建设;加快5G、工业互联网和边缘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支持高标准建设数字园区,推动重点园区(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探索数字化整体提升路径,提升园区(开发区)数字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三条 提升园区安全水平。持续推进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园区(开发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健全完善园区(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全面排查和消除园区(开发区)内相关企业

的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提升园区(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科学有序推进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工作,对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给予支持。推动已认定化工园区与所在行政区域内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开发区)优化整合,在机构人员设置、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加强统筹,实行统一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四条 推动园区相关立法。开展园区(开发区)立法研究,统筹推进园区(开发区)立法工作,明确园区管委会的法律地位、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职能,为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第十五条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园区(开发区)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要求,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园区(开发区)规范运行和科学决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自治区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 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2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
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9日

自治区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 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快构建以冰雪运动为引领,带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的现代冰雪产业体系。到2027年,力争全区5S滑雪场达到10家,S级滑雪场总数达50家以上,S级滑雪场人次突破400万,冰雪产业总产值达到1500亿元;到2030年,冰雪产业总产值达到2000亿元,把新疆打

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北方冰雪经济引领区。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发展

1.广泛开展大众冰雪活动。持续开展大众冰雪季、大众滑雪滑冰达标测试等活动。突出各地特色,开展冰雪马拉松、雪地足球、雪地赛马、冰上帆船、冰雪嘉年华等冰雪休闲赛事活动,打造群众冰雪赛事品牌。持续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推动冰雪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每年开展各类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不少于200项。

2. 普及推广青少年冰雪运动。倡导有条件的学校开设冰雪体育课程,将轮滑、滑冰等项目纳入体育课程,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探索冰雪运动传统地区中小学调整寒暑假时间,组织开展冰雪运动。持续举办“天山之冬”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和青少年各项目U系列赛事,积极参加全国冰雪U系列比赛。推进“操场变冰场”,每年浇建学校冰场100块、社会群众冰场100块。到2025年,评定200所冰雪运动传统特色学校。到2030年,力争在全疆布局10个青少年校外冰雪运动青训中心。

3. 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扩大专业队项目布局,加强冰雪竞技后备人才培养。持续办好环阿尔泰山冬季运动会等邀请赛,积极申办冰雪项目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等专业赛事。2025年开始,力争每年承办国际赛事2至3项,全国赛事4至5项,举办自治区赛事10项以上。到2027年,力争专业队运动员达到280人左右,后备人才数量达到1000人以上。到2030年,力争新疆较高水平的本土专业教练员队伍扩充到50人左右,业余教练员队伍逐步扩大到150人左右,滑雪场社会指导员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国际级裁判员达到10人左右,国家级裁判员达到50人左右,国家一级裁判员及以下达到300人左右的规模。

(二)完善冰雪经济产业链条

4. 构建冰雪经济空间新格局。以“一心两带多组团”发展格局为基础,编制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冰雪项目,避免同质化建设。规划建设乌鲁木齐市冰雪旅游集散中心、阿尔泰山冰雪旅游带、天山冰雪休闲景观带,支持伊犁州、阿勒泰地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经济集聚区。

5. 发展传承冰雪文化。支持申报“马皮滑雪板制作技艺”“马拉雪橇制作技艺”等国家级非遗项目和“乌伦古湖冬捕习俗”“毛皮板滑雪”等自治区级非遗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与冰雪相关的体育游艺、民俗活动类非遗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冰雪博物馆。加强阿勒泰地区墩德布拉克洞穴彩绘岩画保护利用。鼓励创作以冰雪文化为主题的艺术作品,举办冰雕雪雕展示活动。

6. 发展冰雪装备产业。支持乌鲁木齐市、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发展大众运动冰雪装备器材,推动提升滑雪用具、防护用具等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鼓励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引育冰雪场地装备制造产业,加快研发高速索道,积极引进压雪车、造雪机等冰雪场地装备项目。引导伊犁州、博州利用口岸政策优势,积极引进冰雪装备

知名企业品牌。鼓励昌吉州高新区等地建设冰雪运动装备器材特色产业园。

7. 发展冰雪旅游。开展冰雪旅游提升行动,支持吉克普林建设成为亚洲接待规模最大的滑雪度假区,丝绸之路山地度假区、将军山国际滑雪度假区建设成为年接待量突破100万的冰雪旅游胜地,把将军山、可可托海、吉克普林滑雪场打造为全国排名前十的滑雪场。重点发展乌鲁木齐市、伊犁州、阿勒泰地区、昌吉州、博州等冰雪旅游核心区,支持建设“滑进滑出”酒店,发展经济型酒店、青年旅社、森林人家、乡村客栈等多种旅游住宿业态,打造一批冰雪特色小镇。每年推出冰雪旅游精品线路10条。

(三)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

8. 加强冰雪场馆设施建设。启动白哈巴、温泉县滑雪场建设,完善将军山、白云、赛里木湖等滑雪场设施,支持乌鲁木齐市、伊犁州、阿勒泰地区、昌吉州、博州等地建设冰上(雪上)训练基地,开发运营野卡峡、乌希里克野雪公园,加快完成布尔津县冰上运动中心、富蕴县冰一方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动阿勒泰地区体育运动学校、可可托海运动员公寓、江布拉克赛尔台滑雪场开工建设,在新疆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配套建设运动员交流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加

强冰雪场地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提高管理效能。2025至2030年,计划每年建设4至6个室外群众滑冰场。

9. 优化冰雪交通服务。围绕“坐着火车游新疆”,巩固“新东方快车”高品质专列,普及“南北疆环游”经济型专列,拓展“天山号”舒适型、“环塔游”等新专列。加快G577线精河至伊宁、G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G331线青富阿、G219线温霍等公路建设,推动精伊霍复线项目建设。实施那拉提机场改扩建、伊犁伊宁国际机场迁建、乌苏支线机场及精河通用机场新建工程,加快巴里坤、轮台等支线机场项目建设进度。用好自治区航线补贴政策,鼓励开通或加密疆外主要客源地直飞疆内冰雪旅游主要目的地航线航班和疆内支线航线航班,开发“雪场门票+住宿+机票”等新产品,对重点培育的“冰雪游”等旅游包机项目给予适当补贴,降低机票价格。

(四)培育壮大冰雪经济经营主体

10. 培育一批冰雪龙头企业和冰雪中小企业。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冰雪企业参与开发冰雪资源、运营冰雪场馆,支持冰雪企业在新三板、科创板等板块上市融资。充分用好中央和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和新疆文旅产业投

融资服务平台等,引导冰雪文旅、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器材等企业加快转型。到2027年,力争打造5至10家龙头企业和高水平冰雪综合运营服务商,培育30至50家冰雪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1至3个知名冰雪品牌。

11. 积极培育冰雪体育组织。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合作建立冰雪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从事冰雪装备研发和冰雪运动科学研究,帮助提高冰雪技术水平。推动冰雪领域中小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或行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规范组建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运动培训机构。积极发挥全区各级工会组织优势,多形式开展职工冰雪体验活动。加强提升冰雪运动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在赛事组织、人才培养、标准规范、资格认证等方面的作用。

(五)促进和扩大冰雪消费

12. 丰富冰雪消费产品。支持各地开发冰雪运动及观光项目,推进休闲康养、文化体验、体育健身同步发展,促进滑冰滑雪与登山、徒步、露营等多种运动深度融合。支持雪场景区及周边推广“小份量、多样化、有特色”餐饮,丰富冰雪消费业态。支持开展冬令营、冰雪研学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出季卡、青少年卡、通滑卡、

滑雪住宿等优惠套餐,推动发放冰雪体育消费券,提高群众参与冰雪运动热情。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商旅文体健融合的促消费活动。

13. 优化冰雪消费环境。支持各有关地(州、市)建立健全冰雪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鼓励和引导从事冰雪旅游相关企业、团体建立冰雪运动、冰雪旅游消费赔偿先付制度,畅通各类消费支付渠道,提升支付便利性。对标世界顶级雪场标准,持续完善雪场服务,提升滑雪爱好者体验。提升景区、滑雪场周边乡镇、卫生院医疗保障服务站(点)医疗保障能力,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14. 深化冰雪经济对外合作。以“冰雪丝路”建设为契机,利用好上合组织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互利共赢新平台,支持乌鲁木齐市、伊犁州、阿勒泰地区、昌吉州、博州等地开展国际冰雪运动赛事和跨境冰雪旅游活动,丰富冰雪人文交流。依托口岸优势,推动冰雪商品贸易扩容提质。利用中国—亚欧博览会、冬博会、热雪节等品牌活动,加强与国内冰雪强省、国际冰雪强国开展合作交流。

(六)强化冰雪经济要素保障

15. 加强冰雪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新

疆师范大学等院校加强冰雪运动本科专业建设,开设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开发管理课程。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设冰雪运动训练、冰雪运动与管理等相关专业。推进以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加强与黑龙江、吉林等冰雪院校合作,办好相关冰雪专业,开展冰雪人才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探索设立冰雪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鼓励各类投资机构加大对冰雪场地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2024至2026年,自治区对全疆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进行贴息补助。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冰雪企业信贷投放,优化信贷流程,加强政府、金融机构和冰雪企业的沟通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拓展冰雪保险产品,完善保险理赔和救援服务。

17. 强化冰雪用地保障。鼓励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着力满足冰雪经济用地需求。把冰雪经济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中加强冰雪经济项目用地保障,优先用于安排冰雪经济项

目建设。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建设冰雪经济领域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项目,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

三、组织保障

18.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对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冰雪经济发展中的困难问题。积极探索冰雪经济统计标准和方法,准确反映新疆冰雪经济发展状况。

19. 加强宣传推介。突出“新疆是个好地方”品牌,积极参加国家层面各类展会,推动新疆冰雪产品服务走出去。聚焦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各类新疆冰雪推介活动,巩固传统客源市场,拓展新兴客源市场,扩大入境冰雪市场。

20. 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冰雪场所、冰雪赛事活动、冰雪装备设施等的安全管理,指导完善应急预案,督促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对冰雪运动参与者的安全教育,确保冰雪经济安全发展。

2024年第四季度备案登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4〕5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七
条规定,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各州、市(地)
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备案登记的
4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第四季度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乌鲁木齐市(4件)

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4年11月2日 乌政发规〔2024〕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24年8月1日 乌政办规〔2024〕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户口迁入政策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4年8月4日 乌政办规〔2024〕6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2024年8月28日 乌政办规〔2024〕8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1件)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培育国内航线及过夜航班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24年4月23日 伊州政办规〔2024〕3号)

塔城地区(1件)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4年9月30日 塔行办规〔2024〕1号)

哈密市(1件)

关于印发《哈密市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2024年8月28日 哈政办规〔2024〕2号)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1件)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3月28日 克政办规[2024]1号)

喀什地区(1件)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4年10月28日 喀署办规[2024]2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件)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6月11日 新发改规[2024]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我区电采暖电价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4年8月20日 新发改规[2024]6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
(2024年9月19日 新发改规[2024]7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24年11月28日 新发改规[2024]8号)

自治区教育厅(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7月12日 新教规[2024]5号)

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8月20日 新教规[2024]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9月30日 新教规[2024]7号)

自治区民政厅(4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4年8月21日 新民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
(2024年8月30日 新民规[202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9月2日 新民规[2024]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预
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10月23日 新民规[2024]5号)

自治区财政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恢复费缴
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9月29日 新财规[2024]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9月11日 新财规[2024]4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耕地开垦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6月3日 新自然资规[202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征收成
片开发方案编制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9月14日 新自然资规[2024]3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园区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联动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5月8日 新环规[2024]1号)

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支持中国(新疆)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2024年8月12日 新环规[2024]2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4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众开敞空
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6月26日 新建规[2024]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
处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7月10日 新建规[2024]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起重机
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8月16日 新建规[2024]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4年9月15日 新建规[2024]7号)

自治区水利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小型水
源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9月29日 新水规[2024]5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临床综合评价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6月27日 新卫规[202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管理办法(2024年版本)的通知

(2024年8月30日 新卫规[2024]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健康科普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9月6日 新卫规[2024]7号)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拥军门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0月11日 新退役军人规[2024]2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乳酸菌粉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4年4月2日 新市监规[2024]2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024年7月11日 新药监规[2024]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现代物流规范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第三方物流规范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4年8月23日 新药监规[2024]5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药)师基金监管信用评级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6月28日 新医保规[2024]4号)

关于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024年7月4日 新医保规[2024]5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2024年11月20日 新林规[2024]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5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我委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实施办法》,并已经2024年5月31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第18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4年6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

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对项目审批与节能审查属同一个部门受理的,建设单位可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步报送节能报告提请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开工建设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施工或基础垫层浇筑第一方混凝土(其中,火电项目开工建设是指主厂房基础垫层浇筑第一方混凝土),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安装工程开始即为开工。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对项目开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电网、金融机构等不得办理电力接入、贷款授信等业务,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节能监察等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审查职责

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自治区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对各地(州、市)新上重大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自治区、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管理。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是企业年度各种能源消费的总和,包含原料用能消费量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是确定分级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的重要指标。本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计算,

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原则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至10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应抄送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

单个项涉及两个及以上地(州、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涉及两个及以上地(州、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所在地(州、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区域节能审查根据自治区节能管理工作实际,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研究在条件成熟的区域适时启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九条 地(州、市)、县(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履行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加强节能审查工作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盲目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相关领域节能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相关领域节能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及时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相关领域节能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审查要求

第十一条 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等文件要求,单独编写节能专项内容,并测算项目建成后综合能源消费量,作为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按照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并结合能源消费情况自行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发布服务指南进行规范),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内容,以备节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编制要求和报告内容等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发布服务指南进行规范)。建设单位及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文件明确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明确各期工程开工时间和建设时间,一期后续分期工程2年以上不计划开工建设的分期建设内容,可视情况分期编制节能报告、分期

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三条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应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逐级审核上报。节能审查机关查收节能报告及相关材料后,进行合规性审查。节能报告及相关材料内容齐全、符合节能报告形式规范、满足节能审查基本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合节能报告形式规范或不满足节能审查基本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补充相关内容、完善能耗计算、编制深度要求等补正建议,逾期不告知的,自查收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建设单位、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应配合评审机构做好节能评审工作,在评审机构出具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报告修改。因工艺复杂等特殊情况需延长

修改时间的,建设单位应将理由书面告知评审机构,经节能审查机关同意可延长10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要求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达到评审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出具不予通过意见。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含分期项目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八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逐级上报,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的意见;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提交节能专项验收申请及报告,并出具书面承诺,对申请验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应组织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结合实际,对项目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使用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节能验收报告,节能验收报告报所在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备案。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建设情况;

(二)项目节能验收依据;

(三)项目建设方案验收,包括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以及节能技术措施等是否落实节能报告要求;

(四)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包括相关指标测算和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节能验收意见。

节能验收期限自项目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止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主要设备进行调试的,或工程规模大、技术工艺复杂、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验收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建设单位需在节能验收申请中说明验收期限延长的原因。

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按照规定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每年组织对辖区内上一年度报送节能验收报告的项目进行抽验。抽验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节能审查申请时,

应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所在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或节能主管部门审核上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等材料。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并对填报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未填报能源消费情况且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范围内的项目视同需开展节能审查。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应对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填报工作进行监管。

第二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与相关领域节能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纳入节能监察重点内容。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应对本地区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and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第二十三条 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应与相关领域节能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向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办理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实施全区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州、市)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依法依规取得节能审查负监督管理责任。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其中,尚未建成和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责令开展第三方节能评价,提出整改要求;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责令停止生产使用,

并实施能源审计,提出整改要求。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依据节能评价或能源审计情况对项目完成整改情况研究认定。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审核节能评价意见或能源审计报告后出具整改完成证明,报备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整改完成证明作为开展节能审查程序的工作凭据,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手续,建设单位取得整改完成证明后方可复工复产。整改项目应纳入属地重点节能监察范围。

整改完成前,节能审查机关暂停受理建设单位节能审查申请。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出现第二十五条相关问题,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未履行监管职责,未及时处理、上报,或不如实上报的,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

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依据《企业节能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开工建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的企业、列入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企业,以及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的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进行节能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

依规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和自治区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应报尽报,在“信用中国(新疆)”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有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二条 对于当地政府依法授权园区管委会履行发展改革部门职责的,由园区管委会履行和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节能监督和管理相关职责。

第三十三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新发改法规[2017]30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卫规〔2024〕4号

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号）要求，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治

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了《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地（州、市）短缺药品信息上报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4年7月29日

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参照《关于印发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发〔2020〕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短缺药品，是指经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或者不能完全替代，在一定时间或一定区域内供应不足或不稳定的药品。

为加强药品短缺风险预警，自治区对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进行重点监测。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是指经我国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批准上市，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或者不能完全替代，供应来源少，存在供给短缺风险的药品，重点关注基本药物和急（抢救）、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及特殊人群等用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的制定、发布、调整。

第四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同自治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自治区会商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制定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五条 制定、调整自治区短缺药品

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应当以保障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科学严谨、分级应对、分类施策、上下联动的原则。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完善短缺药品管理制度,做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同时,加强库存管理,科学合理设置警戒线,对易短缺药品提前预判,加大对易短缺药品的储备力度。发现药品供应不足或不稳定时,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短缺药品分类分级与替代使用技术指南》规定,对药品临床必需、可替代性、短缺程度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处置。无法解决的,可通过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推送相关信息。

第七条 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切实做好辖区内短缺药品信息监测、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核实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报告的药品短缺情况和监测发现的药品短缺线索,并根据情况及时协调应对。

通过供需对接、药品储备等方式无法有效解决的,应及时将药品短缺情况、短缺原因、已采取措施、应对结果等,通过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也可由地、州、市卫生健康委填写《短缺药品信息上报表》(附件)上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第八条 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的遴选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药品使

用监测与临床综合评价中心负责以下信息的综合收集、汇总、分析我区药品短缺情况,形成自治区短缺药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基础清单。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国家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监测信息;

(二)国家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监测信息;

(三)各地、州、市报告的短缺药品信息;

(四)医疗机构报告的短缺药品信息;

(五)部门共享信息;

(六)生产企业数量少、临床需求量小且不确定的基本药物、急(抢)救、重大疾病、公共卫生、特殊人群等用药信息。

第九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成立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管理专家库,由临床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中医药、药物经济学、法学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对自治区短缺药品基础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基础清单中药品的临床必需性、可替代性等进行论证,分别形成推荐清单。

第十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组织复核自治区短缺药品推荐清单中药品的库存、采购、配送等情况及短缺原因,必要时开展联合调查,根据调查复核结果综合研判,提出自治区短缺药品、临

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提交自治区会商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审核。

上述调查复核工作可视情况委托地、州、市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协调组织开展,充分发挥医药行业学(协)会作用。

第十一条 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经自治区会商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审核后,由自治区会商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布。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中调出:

(一)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形成有效竞争、基本满足临床需求的;

(二)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新品种替代的。

第十三条 对于国家和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中的品种,允许企业在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报价、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主议价采购。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我区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疗机构进行备案采购。

第十四条 自治区会商联动机制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自治区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的要求,按职责对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药品及时处置,做好生产、配送、采购、储备等相关工作,并加强自治区短缺

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药品的价格异常监测预警,强化价格常态化监管,加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分类妥善处理药品价格过快上涨问题,保障自治区药品供应。

自治区会商联动机制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地、州、市会商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向自治区会商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送短缺药品监测情况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临床急需急(抢)救、重大疾病、公共卫生、特殊人群等用药发生短缺时,可由自治区会商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紧急处置。纳入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后,会商联动机制仍无法应对的药品,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向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第十六条 根据临床需求、可替代性、市场供应情况等对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清单以最新公布为准,调出清单的药品不再按照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会商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地(州、市)短缺药品信息上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 | |
|-----------------------------|-----------------------|---|
| 1. 品种名称 | | |
| 2. 剂型和规格 | | |
| 3. 短缺属性 | 临床必需性 | 1. 临床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临床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
| | 替代性 | 1. 可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可完全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可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4. 该药品供应本地(州、市)的生产企业(附名单) | | |
| 5. 短缺原因 | 报告短缺原因 | 1. 地域偏远, 企业不愿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交易价格低, 企业不愿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临床用量小, 企业不愿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 流标或废标, 无企业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 企业生产线改造, 企业产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 限价交易, 企业不愿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
| | | 7. 原料短缺, 产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 | | 8. 原料垄断, 产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其他 _____ (请注明具体原因) | |
| | 地(州、市) 核查原因 | |
| 6. 短缺波及范围 | 涉及县(市、区) 名单 | |
| | 涉及三级公立医院名单 | |
| | 涉及二级公立医院名单 | |
| | 涉及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家) | |
| | 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数(家) | |
| 7.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 | 1. 供需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 药品储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其他 _____ (请注明具体措施) |
| 8. 应对结果 | | |
| 9. 该药品的供应企业在本地(州、市)是否供应其他品种 | | 1. 企业1 _____ 1.1 是(请列举采购量排名前3的品种) 1.2 否 2. 企业2 _____ 2.1 是(请列举采购量排名前3的品种) 2.2 否 |
| 10. 是否掌握该药品实际在产的其他企业 | |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附名单)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